

p>0 ->8

輕小說讀者閱讀行為模式之調查

兼論公共出借權問題

李世淳 ◎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研究生
邱炯友 ◎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教授

※ 前言

近年來，從新聞等媒體上可得知動漫產業在臺灣發展越來越蓬勃，儘管因為固有之傳統思想限制，而使得動漫畫和動漫迷受到外界不公平的對待，像是先前著名動畫《航海王》抽菸動作被打馬賽克事件、北美館海洋堂事件、「我猜」事件等。（注1）這些若是在非動畫產業的展覽或是電影，大多被當成是藝術，然而，造成這樣的差異或許是因為臺灣傳統之社會價值觀——認為動漫畫是給小孩子看的東西，所帶來的影響。

基於上述事件與價值觀等部分，由於不屬本次所探討的主題，故不再進一步深入探討，縱使動漫文化算是一種次文化，然而從今年（2010年）之台北國際書展邀請《灼眼的夏娜》的日本配音員釘宮理惠小姐來臺所造成之盛況即可了解，動漫產業將可造就很大的商機。（注2）順便一提的是《灼眼的夏娜》這部作品，最初並非是從動畫、漫畫或遊戲開始，而是由「輕小說」衍伸到動漫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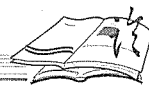
另外，最近幾年來有不少的輕小說開始改編成漫畫、動畫或遊戲等不同之載體上，像《灼眼的夏娜》和《涼宮春日的憂鬱》等作品，也是因為改編成動畫而使知名度得以更加茁壯，甚至從日本紅到臺灣。

關於動漫畫這領域，除了以書籍形式所呈現的漫畫作品外，也有以視聽媒體播放的動畫作品，然而動畫所屬之視聽媒體資料，目前有所謂的「公播版」，至於漫畫所屬之圖書資料在外國也有所謂的「公共出借權」，這種保障作者權益之「公共出借權計畫」，目的在避免讀者到圖書館借書而未去購買，所造成出版社的損益，及作者的權利受損。

由於公共出借權可以彌補圖書館出借圖書所造成出版社的權利受損，因此藉由調查輕小說讀者在取得輕小說的閱讀行為模式，以了解輕小說之讀者結構及行為的同時，也可以探討圖書館之借閱服務對於出版社及作者是否會造成其損失或是有其他不同的可能性。

※ 關於輕小說與公共租借權

在進入這次的主題之前，先大致介紹輕小說與公共租借權之定義，接著再針對其內容做探討：



一、定 義

1. 輕小說

「輕小說」(Light Novel)，就字面上解釋為「可輕鬆閱讀的小說」，由於寫作上大量採用平常所使用的口語，所以讓讀者可以更容易閱讀。和一般文學性小說有些不同，是以年輕讀者為主要對象，主題、風格種類豐富，不受到作品類型所侷限，內容可能包含青春、校園、科幻、奇幻、推理、戀愛、歷史、動畫等要素，封面及內頁則大多採用動漫風格插畫的小說。(注3)

而關於輕小說的定義，不論是臺灣還是日本，都有許多不同的論點，也沒有確實統一的定義，但基本上來看，有以下幾種歸類與特點：(注4)

- (1) 使用大量動漫風格插圖
- (2) 以角色為中心創作故事
- (3) 以青少年為讀者群寫作
- (4) 內容淺顯、容易閱讀
- (5) 由發行輕小說的書系所發行
- (6) 作家自己認為是輕小說
- (7) 因為輕小說這名詞是出版社創造出來的宣傳手法，所以出版社說是就是

由於輕小說定義至今沒有絕對的依據，上述之特點也未必是絕對的，還是有些例外的作品存在，像是獲得日本電擊文庫所舉辦的第十三回電擊小說大賞的《角鴉與夜之王》，就沒有使用大量動漫風格的插圖，雖然是容易閱讀，但也不是代表輕小說就是很輕很薄，也是有像《AHEAD Series 終焉的年代記》那樣多達1,000頁厚度的作品。然而，輕小說雖然主要以年輕讀者為對象，但並不代表輕小說只適合青少年閱讀，相反的，因為不受限制的創作空間，讓輕小說也受到不少成年讀者的喜愛，就像是櫻庭一樹的《糖果子彈》、有川浩的《鹽之街》這些輕小說作品，之後都再次以文學小說的形式出版。

2. 公共出借權

「公共出借權」(Public Lending Right)是考慮到圖書館將圖書作品借閱給讀者後，可能造成該作品在市場上的銷售量減少，為了彌補作者這部分的損失，所以由政府另撥經費付給該作者(或其著作權人)的權利補償金報酬制度。(注5)

而公共出借權執行方式，也會因各國國情不同而有其差異。下面列出各種不同的執行方式：(注6)

- (1) 以圖書館的借閱次數作為根據。
- (2) 以圖書館館藏冊數(即含所有複本數)做為依據。

- (3) 以館藏圖書書名種類計量。
- (4) 組合式計算依據。
- (5) 以申請為要件而撥與公共出借權權益人不等額之補助款。

二、輕小說與公共租借權之探討

1. 關於輕小說與動漫市場

由於輕小說在現今動漫領域上佔有一定的份量，因此在探討輕小說之前，先了解臺灣漫畫目前的情況。在張約翰的碩士論文〈日本男性科幻漫畫中的生化女戰士〉裡提到在學術界裡缺乏漫畫的研究，但從這份報告中也可以發現漫畫在臺灣的出版業裡佔有相當大的市場，所以縱使未被學術界所重視，漫畫業在臺灣的社會裡仍然是有一定的影響力。（注7）

而在何軒璋的〈論御宅文化之輕小說的反復生產現象及其可能性〉這篇碩士論文中，有提到在1990年以後，以青少年為讀者群的輕小說在日本獲得了相當的市場佔有率，隨後輕小說被引進了臺灣，並於2005年前後在臺灣動漫市場上掀起了一股新的熱潮。（注8）

直到至今，輕小說在之後每年的台北國際書展漫畫區和漫畫博覽會上都佔有相當大的份量，而在輕小說的加入後，也造成了臺灣動漫市場日漸成長的因素之一，而今年（2010年）的第11屆漫畫博覽會，其展覽地點也從往年的臺北世貿二館遷到場地更大的世貿一館，這或許也意味著臺灣的動漫市場已受到了重視。

輕小說在動漫領域上的份量也可以從2010年漫畫博覽會看出來，雖然輕小說相關商品造成熱賣並非是今年漫博的特例，但今年已有些新聞媒體也發現到輕小說在目前的動漫領域已經佔有一定的份量。（注9）儘管對於輕小說或許還不是很了解，但可以發現「輕小說」開始受到動漫迷以外的人注意了。

於輕小說的市場發展上，從臺灣角川和尖端之後，東立和青文等部分出版社也相繼投入輕小說市場。在賴中慧將台灣角川提供的資料整理成〈輕小說盛世〉這篇報導中表示，相對於近年來出版市場的蕭條，輕小說的市場規模卻持續成長，以日本來說，在2004年的輕小說市場規模為200億日圓，到了2006年則達到了300億日圓；以臺灣來說，2008年漫畫管道經銷商大會公佈了小說類首度超過漫畫類在臺灣的鋪書量之消息；輕小說作品除了在臺灣、日本大受歡迎外，在香港、韓國及中國也創下了銷售佳績。（注10）

雖然動漫市場在近年來越來越受到重視，但如陳仲偉在《臺灣漫畫文化史》中所提到的，其實多數人只是看到這產業能賺錢而一窩蜂的跟進，雖然這是人之常情，但不少人卻只看到表面，而忽視日本動漫產業能夠成功的原因，認為臺灣動漫產業是技術上的不足，卻忽視一個產業發展所需的基本功。（注11）



像動漫畫這類的文化創意產業是需要時間培養的，並不是只靠短短幾年就能夠有顯著的成果，不過這並不表示臺灣的動漫產業要成長茁壯就會遙遙無期，就像在近幾年所參加幾場的同人誌即賣會裡，發現到臺灣創作者不管是原創同人誌還是改編同人誌，都出現不少好作品。（注12）另外，政府在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所發行的刊物《Creative Comic Collection 創作集》其內容也相當豐富，而由於CCC創作集第二期有篇內容是以軍艦擬人化來進行介紹的，還被日本網友稱之為臺灣最高研究機關所公認的「萌的軍事本」，算是相當有意思的一件事。（注13）、（注14）此外，像是台灣角川、尖端等臺灣出版社近年來陸續舉辦了不少輕小說的比賽，也挖掘了不少有潛力的作家及插畫家，若要追上像日本那樣的動漫畫文化大國勢必還得經過一段不短的時間，但看著這些抱持理想的創作者之努力，研究者以樂觀的態度認為臺灣之動漫產業要發展起來還是有希望的。

2. 關於公共出借權

關於「公共出借權」的精神本質上是非常令人贊同的，因為可以彌補圖書館在借閱的同時可能造成作者損失的部分，不過這只是在沒考慮圖書館出借行為可能讓作者有獲利下的結果。

在邱炯友的〈數據的迷思：從圖書借閱排行榜看出版銷售損益〉這篇文章中，有提到作者與圖書館之間的矛盾關係，因為讀者可能借閱了某一作品之後，就不會再去購買該作品，但也可能會因為借閱後，而喜愛上該作品，且自行另外購買該作品來蒐藏。（注15）

如果以圖書館借閱行為有可能提升該作品的購買意願這方面來考慮的話，就會發覺圖書館在替作者或出版社行銷的同時，還必須支付一筆補償金給作者的有趣情形，雖然這筆補償金是由政府提供的，但要追溯起來，政府的經費是由人民納稅得來的，那讀者（人民）閱讀了圖書館的書籍後，若因此而被吸引去購書，還必須分擔補償金的話，則這種情況就更為詭異了。

當然，並非所有的作品都能讓讀者再掏腰包支持，而且要計算圖書館借閱行為所造成作者的獲益，比計算造成的損益困難上許多，不過除了某些必需書籍外，研究者本身倒不認為圖書館的借閱行為只是單方面造成作者的損益，因為就算圖書館沒有此作品，不會去買書之讀者依舊不會去買書，會買書的讀者也未必只有買新書這一個選項而已。然而，會針對這一方面進行探討，並非表示反對「公共出借權」的實行，而是覺得把圖書館借閱行為，單純視為造成作者損益之行為是有失公平的。

至於出版商（或作者）既然擔心圖書館的借閱會造成銷售上之損利，那比起實行「公共出借權」，不如要求政府制定法規，像是「圖書作者或其出版者有權力在圖書出版之前，向政府單位登記其圖書不許被置於圖書館供人借閱使用」之類的規定，當然這也就意味著此圖書被限制不能被圖書館所購買，畢竟圖書館採購圖書最主要目的是供讀者使用的，所以對於一般的圖書館而言，不能被借閱的圖書當然也就沒有被購買的理由。不過，對於出版商而言，雖然減少

了圖書館這一客戶，但也就不用擔心會有圖書館借閱行為造成圖書損利的問題發生了，只不過會有多少出版商想實行這作法？我想除了撇開會損失圖書館客戶不談，圖書館借閱是否只會造成銷售損益，也是會被拿來重新思考的課題。

✧ 讀者在取得閱讀書籍的行為模式——以輕小說為研究對象

一、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次的研究對象為輕小說讀者群，研究讀者在取得閱讀輕小說的行為模式。由於輕小說並非主流文學，也不像武俠、文藝、科幻等可以明確地分門別類，因此在找尋樣本時，不能直接做隨機樣本調查。所以便直接從輕小說讀者群常去的討論版上進行問卷調查，以解決對象問題。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直接針對輕小說讀者群較常聚集的網路社群及其討論區發放電子問卷，以確實得到有效的問卷調查，此方式可以避免將問卷發放給無關的族群，得到的問卷準確度也會較高。電子問卷發放位置分別是巴哈姆特—輕小說綜合區（<http://forum.gamer.com.tw/A.php?bsn=60415>），批踢踢實業坊（[telnet://ptt.cc/](http://ptt.cc/)）的討論版「C_Chat」和「LightNovel」。

三、研究設計

對於這份問卷分成第一部分的「基本資料」和第二部分的「輕小說閱讀情況及習慣」，第一部分主要是針對（填寫問卷者）輕小說讀者群作簡單的基本調查，至於第二部分則是輕小說讀者群的閱讀習慣調查。

關於「輕小說閱讀情況及習慣」的部分，除了調查閱讀書齡外，還針對取得途徑做購買與租借的調查、在輕小說上的花費，還有就是讀者選擇作品的因素，以及對於購買與借閱的選擇等項目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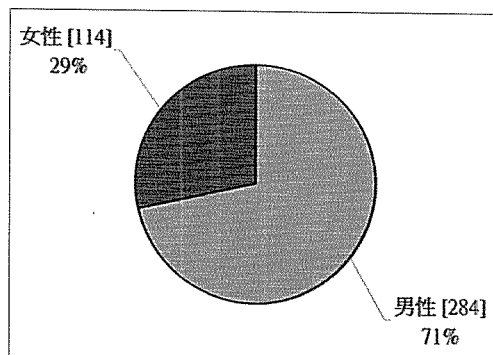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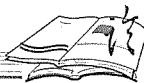
藉由此次之問卷調查，從輕小說的角度來探討圖書館的借閱，對於作者或著作權人，是否真的會造成市場上的損失，亦或是圖書館的借閱，可促使作品在市場上的加速流通，是此研究之目的。

四、研究結果與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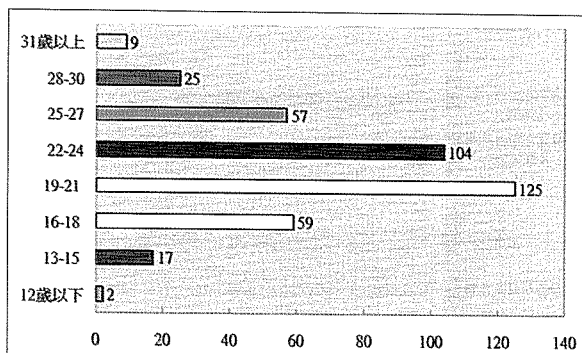
本研究問卷調查，自2009年8月17日至2009年9月7日截止，共22天，共取得398份問卷樣本。

在填寫問卷的輕小說讀者群中，男性284人，女性114人，以男性偏多，年齡則是集中在19歲到24歲，佔有229人，幾乎以大專院校學生和社會新鮮人的年齡層多。（見圖一、圖二）

輕小說閱讀情況及習慣部分的調查結果，就「最常取得輕小說的行為模式」中，最常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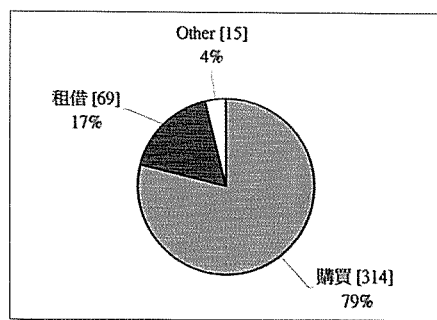
圖一 性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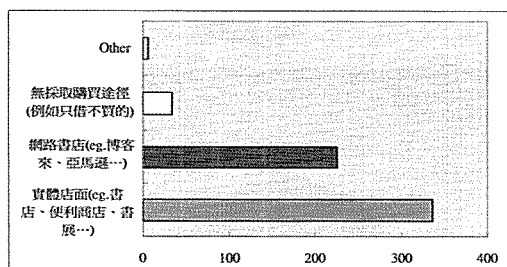
圖二 年齡人數

購買者有314人，最常採用租借的有69人，至於其他的15人則是以兩種行為各半得佔大多數，由此可以發現目前讀者取得輕小說以購買為主（見圖三）。至於造成這樣的結果，據研究者觀察可能係目前輕小說所能租借的途徑有限所導致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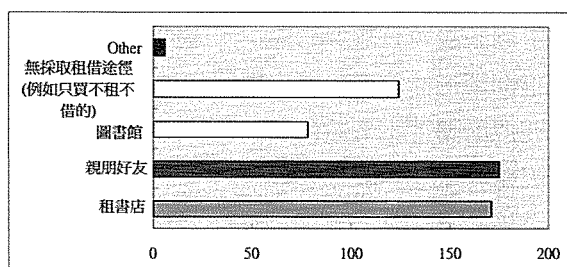
在取得輕小說的途徑上，大致分為購買與租借兩種。在購買途徑方面（見圖四），實體店面（例如：書店、便利商店、書展等）的比例高於網路書店（例如：博客來、亞馬遜等）；在租借途徑方面（見圖五），以從租書店和親朋好友取得為最高，圖書館則不如兩者其一的一半。至於只採取租借而沒經過購買途徑的有34位，與之相反的，只採取購買途徑而沒經過租借的有124位，從購買與租借只採取一種行為的方面來看，在輕小說取得行為上，購買則是多於租借。



圖三 最常取得輕小說的行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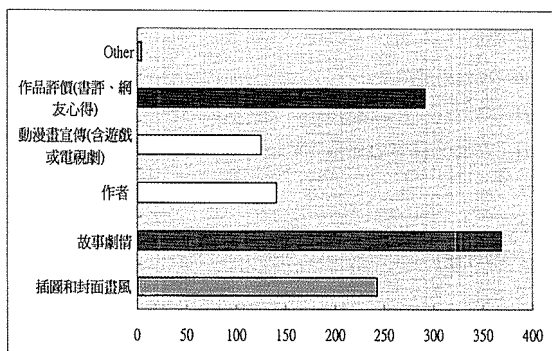


圖四 購買途徑（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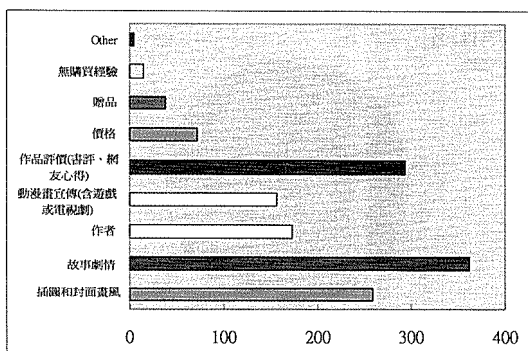


圖五 租借途徑（可複選）

而對讀者而言，會吸引去看輕小說的前三個因素（見圖六），分別是故事劇情、作品評價（書評、網友心得）、插圖和封面畫風，因此可了解到除了劇情和評價是相當重要的吸引因素外，插圖畫風對於輕小說而言也是有一定程度之重要性。而同樣的結果，在購買輕小說的因素（見圖七）上也可以發現。



圖六 吸引你看輕小說的因素（可複選，最多三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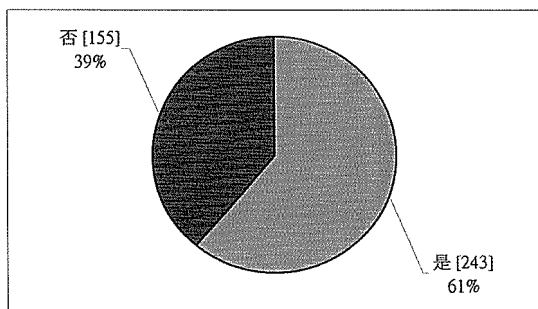


圖七 購買輕小說的因素（可複選，最多四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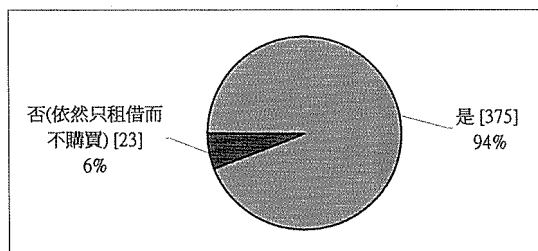
另外，在「若是新書出版時，即可在圖書館借閱得到，則可能會去圖書館借？」（見圖八）這項調查結果，回答「是」的有243位，回答「否」的有155位，結果顯示，若圖書館可即時開放借閱新書的情況下，有六成的讀者有可能到圖書館進行借閱，另外四成的讀者則不會因為這條件而考慮圖書館。

關於這部分，在行政院新聞局的《97年圖書出版產業調查》中，提到對於民眾而言，書本內容的「使用」或「保存」價值決定了擁有慾，因此「文學」、「教科書」、「心靈養生」和「小說」等類型之書籍取代性較低。（注16）故屬於「小說」類型之「輕小說」應該也會有類似的情況，因此即便圖書館借閱情形能夠與新書出版同步進行，卻仍有四成的讀者不考慮向圖書館借閱，或許也是因為取代性較低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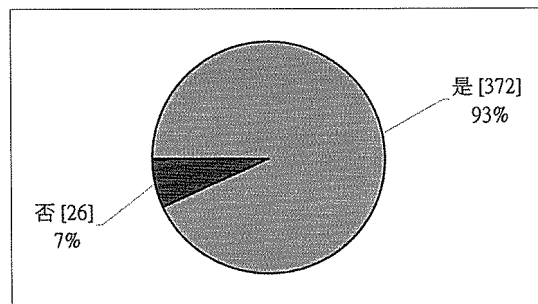
接著針對吸引力和購買的程度進行調查，在「對於具吸引力（或喜歡）的作品會去購買來閱讀」選項（見圖九）中，有375位回答「是」，只有23位回答「否，依然只租借而不購買」；然後「在閱讀到覺得很滿意的作品後，則可能會去購買來保存（或支持）？（指原先未購買）」（見圖十）上，



圖八 若是新書出版時，即可在圖書館借閱得到，則可能會去圖書館借？



圖九 對於具吸引力（或喜歡）的作品會去購買來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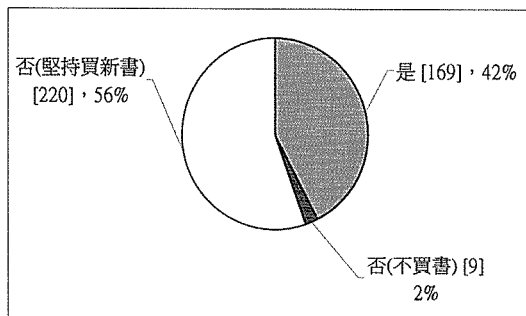


圖十 在閱讀到覺得很滿意的作品後，則可能會去購買來保存（或支持）？（指原先未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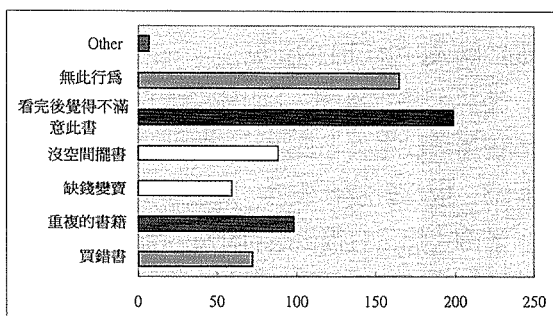


有372位回答「是」，只有26位回答「否」，從這兩項調查結果可以了解到，具吸引力的作品會讓讀者有購買的慾望，而且就算是已經閱讀過的作品，若是很滿意的話，也有相當高比例的讀者表示可能還會去購買來支持。關於這部分，也正好印證了行政院新聞局所編的《97年圖書出版產業調查》中，說明民眾對於購買書籍的動機取決於其保存的價值。（注17）

針對「購買二手書」（見圖十一）項目進行調查的結果，可能會去購買二手書的有169位，堅持買新書的有220位，顯然只收新書的讀者較高，但是願意買二手書的讀者也不算少數。相反的，在轉賣掉手上輕小說的理由（見圖十二）裡，以「看完後覺得不滿意此書」的比例最高，其他變賣的理由高低依序為：重複的書籍、沒空間擺書、買錯書、缺錢變賣，此外有165位則表示目前沒有變賣過手上的輕小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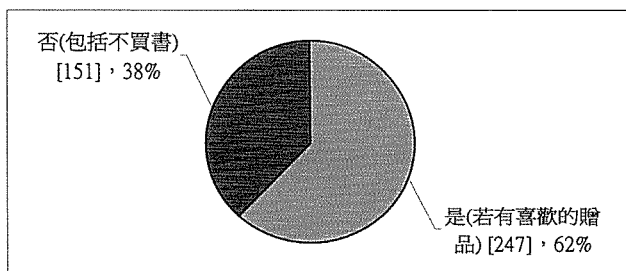


圖十一 買書時，可能會去購買二手書



圖十二 將手上輕小說轉賣出去的理由（可複選）

最後一項是關於「贈品對購買輕小說的影響」之調查（見圖十三），有247位回答若有喜歡的贈品，則可能會去購買，有151位表示不會受到贈品的影響（包含不買書）。關於做這調查的原因是因為發覺最近臺灣的（輕小說）出版市場，除了採取折扣策略



圖十三 有可能會因為贈品而被吸引去買書

之外，也採用贈品策略，在這種贈品策略上，有不少讀者會因此投入更多的經費，經調查結果顯示贈品策略雖然並非絕對有效，但也有六成以上的讀者可能會因為贈品而受到影響。

＊ 結 語

雖然本研究調查的範圍僅限於「輕小說」方面，呈現之結果並未能代表所有種類的讀者群，但就算只是所有讀者群中的一部分，卻也是代表著一部分的事實。然而，由「在閱讀到覺得很滿意的作品後，則可能會去購買來保存或支持」這項調查，即可了解就算是已經閱讀過的作品，還是有很大的機會讓讀者願意花錢購買。倘若這種讀者心態僅限於輕小說讀者群，則可

知此族群會以行動來支持自己喜歡的作品，也因為如此而造成此領域的不斷發展；但若這種讀者心態不只是限於輕小說讀者群，而是整個讀者群的趨勢的話，那麼則可以知道一個吸引人的作品，其作品曝光度越高對作者越有利，也就是說作品若是越吸引人，就算放在圖書館提供讀者借閱，不但不至於造成作者或出版社的損益，還可能增加更多的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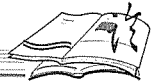
另外，關於「輕小說」的定義，不只在臺灣，就連這詞彙起源的日本也沒有明確的定義，而《輕小說社》裡的角色則是認為：「輕小說。要分領域的話沒有意義，要分類的話也沒有意義。也許正因為沒有被嚴密的定義或傳統、權威所束縛，才能讓多采多姿的故事自由共存。」

（注18）儘管《輕小說社》的作者表示這不盡然是他的想法，但研究者則認為除了出版社自行認定是否為輕小說外，這也堪稱是個有意思的觀點。此外，國人輕小說作品《罌籠葬》除了再版外，也傳出要發行日文版進軍日本的消息。（注19）相信輕小說除了能帶動閱讀風氣外，也有助於國人開啓創作的新歷程。

至於公共出借權，以出版社的立場觀之，這確實是彌補讀者利用圖書館借閱，而不去購買圖書所造成損失之良策，然從此次問卷調查中，則發現圖書館的借閱服務未必會造成出版社的損益。因為對讀者來說，圖書館提供讀者想閱讀的書時，可以替自己省下一筆錢，但反過來看，若圖書館沒有提供讀者想閱讀的書時，讀者是否真能如出版社（或作者）所願乖乖的掏腰包購買該書籍，或是尋找其他管道，向親友借、去租書店租或是購買二手書籍之類的，這將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ISBN}

注釋

1. 近幾年來與動漫畫事件相關的新聞：劉耘非，「我有話說－馬賽克模糊了動漫價值」，中國時報，2010年2月19日，<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4521,110514+112010021900033,00.html>（檢索於2010年3月10日）。張介凡，「北美館日本公仔展 議員：穿太少」，TVBS，2007年12月11日，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yu20071211121317（檢索於2010年3月10日）。王雨晴，「吳宗憲 鹹溼加料瞎掰小說 動漫迷火大 拒看「我猜」」，時報資訊，2007年9月4日，<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70904/57/jv4t.html>（檢索於2010年3月10日）；傻呼嚕同盟，臺灣阿宅啓示錄（臺北市：時報文化，2009），26-27。
2. 蘇威全，「《夏娜》聲優釘宮理惠現身世貿 千名動漫迷擠倒書牆」，蘋果日報，2010年01月31日，http://tw.nextmedia.com/appenews/article/art_id/32271702/IssueID/20100131（檢索於2010年3月10日）。
3. 台灣角川提供資料，賴中慧整理報導，「輕小說盛世－魅力發送，潛力看好」，udn 聯合追星網，2008年4月29日，<http://stars.udn.com/star/StarsContent/Content16203/>（檢索於2008年11月25日）。
4. mamiyasai（日野），「[感想] 關於輕小說」，批踢踢實業坊-[LightNovel]，2008年5月27日，<http://www.ptt.cc/bbs/LightNovel/M.1211899151.A.DD6.html>。引自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ライトノベル」，<http://ja.wikipedia.org/wiki/%E3%83%A9%E3%82%A4%E3%83%88%E3%83%8E%E3%83%99%E3%83%AB>（檢索於2009年8月20日）。
5. 邱炯友，「公共出借權計畫之本質與價值」，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38卷，3期（2001年3月）：271-272。



6. 邱炯友，「公共出借權計畫之本質與價值」，272-274。
7. 張約翰，「日本男性科幻漫畫中的生化女戰士」（碩士論文，世新大學，2008），7。
8. 何軒璋，「論御宅文化之輕小說的反復生產現象及其可能性」（碩士論文，輔仁大學，2008）。
9. 林宜蓁、王育偉，「漫博登場 輕小說周邊超夯」，中廣新聞網，2010年7月29日，<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729/1/2a50u.html>（檢索於2010年7月30日）；王琪如、陳信隆，「結合文字插畫 輕小說正風行（影音）」，公共電視，2010年7月28日，<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728/51/2a31j.html>（檢索於2010年7月30日）。
10. 台灣角川提供資料，賴中慧整理報導，「輕小說盛世」，udn 聯合追星網，2008年4月29日，<http://stars.udn.com/star/StarsContent/Content16203/>（檢索於2008年11月25日）。
11. 陳仲偉，臺灣漫畫文化史（臺北市：杜蕙，2006）。
12. 同人誌是指一群同好所共同創作出版的書籍、刊物，一般來說，常是指漫畫或與其相關周邊創作。參考資料：維基百科，「同人誌」，<http://zh.wikipedia.org/zh-tw/%E5%90%8C%E4%BA%BA%E8%AA%8C>（檢索於2010年7月28日）。
13. insidears，「台灣的「萌え軍事本」（最高研究機關公認）がストパンっぽい」，<http://blog.livedoor.jp/insidears/archives/52336828.html>（檢索於2010年7月2日）。
14. 「萌」若是以一般大眾的說法可以當作「可愛」，但實際上並不完全等同，詳細解釋可參照維基百科。維基百科，「萌」，<http://zh.wikipedia.org/zh-tw/%E8%90%8C>（檢索於2010年7月28日）。
15. 邱炯友，「數據的迷思：從圖書借閱排行榜看出版銷售損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 31期（2001年7月）：10。
16. 郭佳蓉，「新時代民衆圖書消費及閱讀行為特性剖析」，在97年圖書出版產業調查。行政院新聞局編。（臺北市：新聞局，2009），<http://www.gio.gov.tw/info/publish/2008survey/html/d9-5.htm>（檢索於2010年9月11日）。
17. 郭佳蓉，「新時代民衆圖書消費及閱讀行為特性剖析」，<http://www.gio.gov.tw/info/publish/2008survey/html/d9-5.htm>（檢索於2010年9月11日）。
18. 平坂讀，輕小說社2（臺北市：東立，2009），52。
19. RU，「第二屆角川輕小說暨插畫大賞頒獎 首屆金賞《罌籠葬》發行日文版」，巴哈姆特，2010年3月22日，<http://gnn.gamer.com.tw/9/43099.html>（檢索於2010年3月25日）。

誌謝

感謝批踢踢實業坊的討論版「LightNovel」的版主yuyuisecat，討論版「C_Chart」的版主comsboy、版主wayne206、版主dulinoe、版主Igroun，與巴哈姆特的「輕小說綜合」討論區的版主hn705856、副版主v2795315，同意筆者在該討論版上發放問卷；此外也感謝批踢踢實業坊的討論版「LightNovel」版友們協助問卷前測，以及謝謝所有認真填寫問卷的網友們。